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
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第1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E4113021302001577

招 标 人: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
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第 1 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21302001577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资料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镇发改审批（2025）19号，项目代码：2510-411324-04-01-850307，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21302001577

2.3 项目概括：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成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18条道路供水管网，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35.797km。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施工

第2标段：监理

2.5 计划工期：

第1标段：施工：365天

第2标段：监理：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

第1标段（施工）：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2标段（监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

第1标段：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第2标段：监理：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2 监理标段:

-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
-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此类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照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政

电 话：17739551213

监 督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谭春龙

联 系 方 式：1346268674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景华城东徐桥村

联 系 人：王会昌

电 话：19913664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政 电话：1773955121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景华城东徐桥村 联系人：王会昌 电话：19913664931
1. 1. 4	项目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E4113021302001577
1. 1. 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同公告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p>3. 4. 1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5万元</u></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虚拟子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41001541310050204766-106771)]</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1) 转账</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 保证金免交</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p>
--	----------------------	--

		<p>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p> <p>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p> <p>(4) 保证金减半提交</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p> <p>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p> <p>(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系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p>

		<p>面系统。</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③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评标专家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评标报告应载明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是，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评审流程

- ①评标开始后，系统将自动对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和技术处理，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
- ②系统根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暗标格式要求，自动进行清标比对，将清标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现给所有评委专家。
- ③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参照系统清标结果，分别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查看确认。
- ④评审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根据随机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自动汇总评标结果，并恢复投标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计 0 分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有招标人自行选定。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其他要求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1）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9.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招标控制价为：（小写：52884118.78 元） 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 1108175.7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2. 规费：小写：¥ 992926.81 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小写：4366578.61 元（大写：肆佰叁拾
9.2	招标控制价	

		<p>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壹分)</p> <p>3. 措施项目费总额为：小写：1620693.96 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p> <p>4.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0 元)</p> <p>5. 暂列金额：(小写：¥0 元)</p> <p>备注：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9.3	市场主体库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9.4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9.5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项目根据南阳市发改委印发的《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试行“评定分离”。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1.3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

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7.1.4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一)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7.1.6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1.9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详细内容请查看第三章“评定分离”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 金	项目经理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
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及单价措施费总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____%（含____%）—____%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 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 -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 、2. 新技术 、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 、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每一项（ 0- 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管理措施</td><td>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td></tr> </table>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良：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5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td><td>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td></tr> </table>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10分)</td><td>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td></tr> </table>	(2) 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2) 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投标 报价材料单 价 (满分5 分)</td><td>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td></tr> </table>	(3) 投标 报价材料单 价 (满分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投标 报价材料单 价 (满分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5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p> <p>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p> <p>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要求: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业绩须上传企业主体库，以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为准。)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 <td>平均考勤率≥80%</td> <td>4分</td> </tr> <tr> <td>80%>平均考勤率≥30%</td> <td>8 × (平均考勤率 - 30%)</td> </tr> <tr> <td>平均考勤率<3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 <td>平均考勤率≥80%</td> <td>4分</td> </tr> <tr> <td>80%>平均考勤率≥30%</td> <td>8 × (平均考勤率 - 30%)</td> </tr> <tr> <td>平均考勤率<30%</td> <td>0</td> </tr> </table>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30%	0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n (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高</p>															

		<p>企业信用</p> <p>值为L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 = 15 \times L_n / L_{MAX}$</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 = 6 + (L_n - 80) /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所有有效投标人L_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_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L_m = 100 \times L_n / L_0$</p> <p>$L_m \geq 150\%$, $L_i = 15$分</p> <p>$120\% \leq L_m < 150\%$, $L_i = 12$分</p> <p>$90\% \leq L_m < 120\%$, $L_i = 9$分</p> <p>$60\% \leq L_m < 90\%$, $L_i = 6$分</p> <p>$L_m < 60\%$, $L_i = 3$分</p>	0-15
		<p>拟派项目经理信用</p>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1、W2……Wn），其中最高值为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 = 5 \times W_n / W_{MAX}$</p>	0-5

注：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slant$ 个数 $\leqslant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text{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_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_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_3 = 0$
	上述合计 $FB = FB_1 + FB_2 + FB_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 = \text{基础分}$	$FC = 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款其他补充内容中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

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定标候选人

A5.1 推荐定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

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 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3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 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 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8. 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 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定分离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独立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文所称招标人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条 原则

评定分离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鼓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类、水利类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选择开展“评定分离”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章 操作流程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流程为：

- (一)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三) 开标。
-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 (五) 招标人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六)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则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 (七)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三章 标前准备

第六条 内控制度

开始招标前，招标人应将确定“评定分离”方案作为“三重一大”事项，通过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

（一）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二）确定定标负责人。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定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三）确定“评定分离”方案。包括“评定分离”工作规程、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组成方法等。

（四）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招标人应将会议纪要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一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人确需修改，应重新形成“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提交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同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明确修改原因。

第七条 编制招标文件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招标文件的编制须采用南阳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采用招标人“评定分离”方案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随同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做到公开公平。

第四章 评标

第八条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九条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五章 定标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一)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留档保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 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因故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推迟定标会公告，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四条 定标因素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

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过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七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单位应会同行

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全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系统操作指南，加强技术保障和交易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以
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纠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各投标单位在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最新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房屋建筑 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标[2014]2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标[2014]29号)、《豫建设标【2016】47 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建设标[2016]47号)等文件。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NY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NYTF 格式）。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在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技术文件和招标人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要求；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3. 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及编号	
		安考证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4.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 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 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 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 施工部位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已 使用 台 数	用 途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3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用查询

(七)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